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名）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版）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《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-059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2-060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9日